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張汎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48號裁定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3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日瑩

附表：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 數	股數	備考
001	長興材料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	88NX0020395-0	股票	1	78	原名為：長興 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
002	同上	89NX0022019-7	股票	1	394	同上
003	同上	90NX0023640-9	股票	1	565	同上
004	同上	91NX0024617-1	股票	1	471	同上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